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RZHC-2026-008

西安市科技局
2026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2026年7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西安市科技局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TYRZHC-2026-008)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

(一) 受托工作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西安市科技局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务工作。具体包括：

1.组织验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600 个。

2.对 2022 年及 2023 年立项到期项目，共计 13 类计划 198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45 亿元。按类别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问题出具分析报告。

(二) 受托工作内容

1.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评价工作。

对到期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验收，包含：梳理待验收项目清单；提供验收的项目指导咨询、审核验收材料，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提交材料；验收项目实地现场核查；制定验

收工作方案，聘请验收评价专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核查逾期未申请验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结果网上公示、证书制作及发放、制作已验收项目拨款单；撰写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2.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分析报告工作。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计划类别，整理、统计、分析项目相关基础数据；汇总分析情况，按类别撰写项目分析报告。

二、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1665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项目组织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五、条款定义

（一）甲方是本项目组织者，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服务工作，行使赋予的

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六、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一）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四）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七、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一）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三）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五）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六）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

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八、乙方权力与责任。

（一）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三）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带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五）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派出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服务目标需要提出的项目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

（六）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七）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八）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亦不得向相关单位提供秘密。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 服务期满或乙方提前完成合同内容, 满足验收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及验收所需资料,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乙 方：西安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7号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88332292-80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103667041483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日期：2026年7月27日